

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川治欠发〔2021〕1号

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1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四川省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4月20日

四川省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方案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19号）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）和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》（川治欠办发〔2021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考核细则），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）决定开展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考核主体及对象

省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考核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。考核对象为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。

二、考核时间及内容

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，启动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。对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、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、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、依法处置欠薪案件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等 6 个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考核指标及分值详见考核细则。

三、考核组织

(一)市(州)自查。各市(州)人民政府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,对本地区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([工作进行自查,按照6大类19项汇总考核指标佐证材料,形成自查报告,并填报自查考核表,于2021年5月10日前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(考核指标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scsldjc@sina.com)。

(二)实地核查。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地核查组,采取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资料、明察暗访等方式,于2020年5月底前分赴各市(州)实地核查,每个市(州)实地核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**召开座谈会**,在市级层面召开座谈会,听取工作汇报,县(区)级层面一般不召开座谈会。**项目核查**,实地核查的在建工程项目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市(州)在建工程项目台账中随机抽取,每个市(州)抽取的项目数量不少于8个(其中,政府投资工程项目、国企项目占50%以上,覆盖到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行业)。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实地核查组赴各市(州)开始考核前1天将抽查的核查项目清单通报各实地考核组和各市(州)。若被抽取的项目存在停工、完工等情况,经实地核查组现场确认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,可由实地核查组随机另外抽取核查项目。**明察暗访**,由实地核查组采取从各市(州)在建工程项目台账选取、现地选取等方式,随机选择2个在建项目进行明察暗访,明察暗访项目不得事先通报被核查地区。**核查结果**,实地核查组不得向被核查地区反馈交流实地核查意见及情况,并在实地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,形成书面实地核查情况

报告，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综合评议。根据各市（州）自查报告以及实地核查情况，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以及国务院考核有关情况，对各市（州）进行考核评议。

（四）核查人员组成。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随机选派、籍贯回避等原则，组织 21 个实地核查组分赴各市（州）进行实地核查。实地核查组成员由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市（州）选派有关人员组成。其中，核查组组长由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名厅（局）级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人、市（州）6 人组成。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市（州）请于 5 月 10 日前将参加实地核查组人员名单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实地核查结束后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市（州）自查、实地核查、综合评议情况，形成考核情况报告，报省政府同意后，向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通报，并抄送省委组织部，作为对各市（州）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。考核等级为 C 级的市（州），由省领导小组对该市（州）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被核查地区要按照实地核查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被核查项目相关的单位要安排专人到现场配合实地核查组工作，任何人员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实地核查组工作。

(二) 实地检查组要严格按照考核方案实施核查，做到客观公正，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考核细则标准扣分并及时登记取证（存在的问题能够拍照取证的需提供照片资料，不能拍照的需提供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记录表）。各检查组实地核查完毕后，不得向其他市（州）和社会披露核查情况。

(三) 各市（州）要真实、准确报告本地区根治欠薪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。对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的，一经查实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。

(四) 实地检查组在核查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不得向被核查地区提出与核查工作无关的保障要求，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或收受礼品。在被核查地区内实施核查所需交通工具，由被核查地区负责，其他事宜按出差有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选派核查人员名单（样表）

附件

选派参加实地核查人员名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籍贯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